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艺发〔2024〕21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—2025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 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歌剧舞剧院、中国交响乐团、中央歌剧院：

为促进中国民族歌剧艺术繁荣发展，不断推出优秀作品和人才，根据《2023—2025 舞台艺术创作行动计划》工作安排，文化和旅游部继续实施 2024—2025 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继承发扬民族歌剧优良传统，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优秀民族歌剧作品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社会主义文艺高质量发展，努力铸就新时代文艺高峰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2024—2025 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将重点扶持 2024 至 2025 年间创排首演的原创民族歌剧。

（二）申报作品须列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重点剧目创作规划，并得到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支持和保障。

（三）申报作品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彰显中国精神、中国价值、中国力量。鼓励和倡导现实题材创作。

（四）已报我部组织的其他创作工程的剧目可同时参与本次申报。

三、遴选和扶持方式

（一）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指导委员会专家，对申报剧目进行遴选。入选剧目将列为 2024—2025 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。

(二) 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指导委员会专家，从选题论证、剧本研讨、创作排演、加工打磨等一系列环节对重点扶持剧目进行跟踪指导，以突出民族歌剧特色，提升艺术质量。

(三) 文化和旅游部将依托中国歌剧节等平台，对重点扶持剧目进行集中展示推广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本地区申报工作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所属院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、独立建制的高等艺术院校可直接申报。

(二) 申报剧目数量不限。每个剧目填写《2024—2025 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书》1份，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相关院团、院校提出意见并盖章。

(三) 每个剧目报送剧本（或详细剧本大纲）2份。

(四) 申报书、剧本（或详细剧本大纲）需同时报送电子版（使用U盘报送）。已有音乐小样的通过同一U盘报送。

(五)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（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）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音乐舞蹈杂技处

邮 编：100020

联系人：赵琳宇、于 帅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1745、59881743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—2025 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书



附件

2024—2025 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 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书

剧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

创作演出单位：_____

题材类型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一、剧目基本情况

故事梗概、构思方案或结构框架简介（剧本或详细剧本大纲、主创人员阐述可另附）：

创作意义、特色和艺术追求、预期社会效益：

二、创作人员基本情况

创作分工	姓名	性别	民族	职称	年龄	所在单位
编剧						
导演						
作曲						
舞美						
主演						

承担创作演出的主创人员和团队情况：主创人员曾完成的创作任务、基本情况和艺术成就，团队的基本状况。

三、创排进程和演出计划

主要进程	进度期限和情况简介	负责人
创作、合成、彩排计划		
演出推广计划		

四、专家推荐意见（不少于 3 人）

姓名	职称职务	推荐意见	本人签名

五、经费来源和预算

经费来源	
经费预算	

六、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相关院团、院校意见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公开属性：此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国家民委、广电总局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办公厅，相关艺术院校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
初校：刘冠楠 终校：赵琳宇